

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，本人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丁 叮	吴光美	蔡林清
王崇桂	罗守生	施志勇
魏 飞	顾宗勤	张志宏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吴光美	蔡林清	崔从权
章敦辉	叶 平	李立新
吴越峰	王崇桂	罗守生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